

## 鄉居 短住/長住訂房須知

### 訂房須知

1. 請於訂房三日內，預付總房價(上限一個月)之 50%訂金(暑假/春節期間須全額付款)，逾期恕不保留客房，不便處敬請見諒。
2.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告知：帳號後 4 碼、姓名、電話、住宿日期、人數，以利完成訂房手續。
3. 押金：短住(2 個月內)押金半個月；長住 2 個月(含)~4 個月押金 1 個月。長住 4 個月以上，押金 2 個月

### 住房須知

敬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匯款完成即視為同意以下之約定：

1. 入住辦理：請於入住時出示國民身份證（外籍旅客出示護照）、健保卡以利辦理入住登記並一併繳納住房費用。
2. 入/退宿：入宿:Pm15:00 至 Pm 21:00 前；退宿：Am11:00 以前。
3. 住宿當日 Pm 17：00 前未能抵達，請來電確認住宿，以便為您保留房間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4. 本鄉居宅禁止室內抽煙、打牌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炊煮、過度喧嘩或跳碰影響安寧與任何違之行為，如有發生以上行為，本鄉居宅有權拒絕入住，概不退還房費。
5. 座落點環境清幽，為尊重鄰家生活品質，晚上七點後請輕聲細語。
6. 個人貴重的物品請千萬小心保管，如有發生遺失的情況，是不予理賠。
7. 請留意居家生活安全，如有發生受傷、生命損失情況，是不予理賠。
8. 房屋到期日，房客應參與點交，如若臨時有事，應於到期日三日內安排點交。如若三日內仍未完成點交，鄉居主有權入房自行完成點交。延後點交，每宿以\$1000 計之。
9. 房客所留物品應於點交完成時，一併清空，除非另有協調。未清空者，所有物品歸鄉居主所有，鄉居主有權做任何處置。所留物品因協議暫放鄉居宅者，每宿以\$1000 計之，保管責任由房客自行負擔。
10. 因人為因素造成本鄉居宅財產之損壞，須造價賠償費用。
11. 本鄉居保有修改之權利

## 取消訂房

1. 本訂金之收取，參照觀光局頒佈《定型化契約》規定，並依法令規定比率進行取消訂房之扣款如下：
  - 旅客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扣預付訂金金額 10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1 日內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8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2-3 日內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7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4-6 日內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6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7-9 日內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5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10-13 日內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30%
  - 旅客於住宿日前 14 日前(含 14 日)取消訂房扣房價預付訂金金額 0%。(或可延期半年以一次為限)
2. 如遇天災(如地震、颱風)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前來，經主管單位發佈之訊息，可退還訂金 100%(或可延期半年，以一次為限)。
3. 若因颱風交通受阻而導致無法離開，滯留本民宿期間之住宿以六折計算。

聯絡人：0989 939498 詹小姐

LINE ID：es5529